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证券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B股 公告编号:2021-030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近日公司有一笔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	3.10%	38.22

上述结构性存款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的2021-006号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3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7.6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9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3.5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8.8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6.18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6.1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6.3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6.33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7.9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97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1.24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8.22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7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合计		67,000	52,000	184.62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证券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B股 公告编号:2021-031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0日,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约890.62万元,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名称	收到时间	补助金额	依据文件	补助类型
杜克普爱华工业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2/10	0.19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浙江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1/22	0.74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外贸企业做大做强项目及出口信保项目补贴款	2021/2/8	52.81	浙江中非国际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拨款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椒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出招聘补贴费	2021/4/25	0.5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集聚工作的实施意见》(台政办[2019]37号)	与收益相关
上工缝制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就业创业补贴	2021/3/29	0.35	台政发〔2018〕11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021/4/1	0.07	浙人社发[2020]10号及台社稳办[2020]2号	与收益相关
上海上工申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残保金超比例奖励	2021/3/31	12.65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拨款	与收益相关
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2/3	2.50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2/3	0.26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2/3	0.003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2/7	0.03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021/4/7	0.53	滁州市南谯区公共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中心拨款	与收益相关
	岗前培训补贴	2021/4/12	0.18	锡人社[2020]59号	与收益相关
	岗前培训补贴	2021/4/24	0.06	锡人社[2020]59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021/4/29	0.62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返税	2021/4/29	137.00	上海泗塘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扶持协议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返税	2021/6/30	127.00	上海泗塘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扶持协议	与收益相关
百福工业缝纫机(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补助金	2021/2/9	43.11	张工信[2020]24号	与收益相关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1/2/3	6.67	沪人社办(2020)44号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3/24	3.11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开发扶持资金(陆家嘴功能区)	2021/4/1	134.10	浦财扶陆[2018]第00426号	与收益相关
	文创项目尾款	2021/5/12	54.00	2016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编号2016010573)	与收益相关
	与交大合作的云平台(2401-SZ003工业机研发项目)	2021/5/14	36.00	《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沪科规定[2019]5号)、《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沪科规[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百福工业装备(上海)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1/6/25	0.12	沪人社办(2020)44号	与收益相关
上工富怡智能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2021/1/25	49.9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2021/1/27	1.16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2/5	0.116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2/8	0.192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2021/2/9	9.18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就业补贴款	2021/3/10	0.80	天津市宝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款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就业补贴款	2021/3/10	0.10	天津市宝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款	与收益相关
	宝坻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一次性就业补贴款	2021/3/10	4.30	天津市宝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款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3/11	0.003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2021/3/17	9.56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3/30	3.416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3/30	0.016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3/30	0.001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3/30	0.225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就业补贴款	2021/3/31	0.50	天津市宝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款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就业补贴款	2021/3/31	0.20	天津市宝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款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2021/4/6	0.44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2021/4/23	7.8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宝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次性就业补贴款	2021/4/27	0.20	天津市宝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款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宝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款	2021/4/28	153.30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7号)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2021/5/18	7.09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财政局款－展会补贴、体系补贴	2021/5/31	2.54	津商贸发[2021]1号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一次性吸纳补贴款	2021/6/15	0.20	津人社办发(2020)39号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宝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学生一次性吸纳补贴款	2021/6/18	0.10	津人社办发(2020)39号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2021/6/21	4.64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2021/7/8	0.7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2021/7/8	0.6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2020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市级资款项	2021/7/20	11.70	津科规(2018)9号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2020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市级资金	2021/7/20	8.89	津科规(2018)9号	与收益相关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约890.62万元,列示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1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1-5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6月26日及7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现金9.53亿元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合计交易金额为12.95亿元,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信投资"),出资8亿元(2018年8月24日已终止与日信投资的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68])等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及2019年1月9日、2月12日、3月9日、4月10日、5月10日、6月11日、7月9日、8月8日、9月10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10日、2020年1月10日、2月11日、3月10日、4月30日、5月30日、7月23日、8月22日、9月17日、10月20日、11月20日、12月19日及2021年1月19日、2月20日、3月20日、4月20日、5月22日、6月22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9日,天成矿业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吉林天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至此,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75%的股权,成为天池钼业控股股东。

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天池钼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一个会计年度过渡期的经营,天池钼业净利润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其股权75%部分的亏损金额为1,911.90万元,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将由天成矿业承担,用于冲减剩余股权转让款(详情请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日信投资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日信投资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年4月3日和4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以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为标的,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以总承包方式,为发包人天池钼业建设钼矿选矿生产系统、供回水和尾矿系统,及配套厂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暂定为8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本公司为天池钼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该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临[2019-16])、《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23))。

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25000吨钼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825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912,62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19-34]))。

2020年2月21日和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天池钼业增资扩股方案,天池钼业与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通矿业")、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股份")、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天池钼业本次增资扩股,金钼股份、亚东投资共同以50,000万元认购天池钼业新增注册资本14258.9438万元,天池钼业注册资本将由32,500万元增加至46,758.9438万元。2020年5月16日,天池钼业完成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天池钼业的股权结构为:吉林天首持股52.1291%,为控股股东,金钼股份持股18.2967%,六通矿业持股17.3764%,亚东投资持股12.1978%。(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1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16]))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20-46]))。

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处置安排协议〉的议案》,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本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三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是对2017年4月13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2017年6月22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补充修订,就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75%股权(增资前)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事项的支付方式进行修订;同时,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与天池钼业、天池矿业三方签订了《债务处置安排协议》,就上述收购协议中34,200万元债权交割期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0-27]))。

2020年8月27日和9月1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于2019年4月3日签订的《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已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52])、《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20-5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57])、《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临[2020-58]))。

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陕建")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天池钼业选矿厂主厂房及附属设施及机电设备安装等实行总承包,合同预算总价款为4.5亿元人民币(以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20-61]))。

2020年10月15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天成矿业诉本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收购其75%股权(增资前)剩余转让款180,881,018.76元及利息16,223,909.6元,同时申请冻结了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197,104,928.40元注册资金对应的42.228%的股权。2021年1月15日,天成矿业再次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103,474,500元注册资金对应的22.169%的股权。目前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75%股权(增资后为52.1291%)已全部冻结,本案已于2021年4月25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0-66])、临[2021-10])。

2021年6月18日,天池钼业与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实业")签订《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天池钼业委托华光实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渭南分行")申请1.8亿元贷款,期限三个月,用于天池钼业采购大型采选设备,天池钼业以自有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在建工程(含两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85.4004公顷和64.3749公顷)及相关设备进行担保。上述框架协议签订后开展委托贷款工作,协议双方与中国银行渭南分行分别签订10000万元和8000万元的《对公委托贷款合同》《抵押合同》。

目前,交易各方仍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天池钼业的矿山建设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选矿厂主体施工工程基本完成,准备进入设备安装阶段;采矿场基建剥岩继续深入;尾矿库工程预计8月末竣工;输电线路及变电所均在施工中。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爱华女士持有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2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3%。本次质押展期6,100,000股后,林爱华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74.29%,占公司总股本2.9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3,432,334股,占公司总股本36.02%。本次林爱华女士质押展期6,100,000股后,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合计6,1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1%,占公司总股本2.99%。

本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收到林爱华女士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爱华女士于2021年1月21日将持有的本公司6,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99%)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质押起始日为2021年1月21日,质押到期日为2021年7月21日。

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接到林爱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林爱华	否	6,100,000	否	否	2021-1-21	2021-7-21	2021-12-3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29%	2.99%	债权类投资

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维锋	62,284,331	30.55%	0	0	0	0	0	0	0	0
林爱华	8,210,800	4.03%	6,100,000	6,100,000	74.29%	2.99%	0	0	0	0
林炜	2,033,000	1.00%	0	0	0	0	0	0	0	0
张丽萍	404,203	0.20%	0	0	0	0	0	0	0	0
苏庆儒	500,000	0.2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3,432,334	36.02%	6,100,000	6,100,000	8.31%	2.99%	0	0	0	0

注:表中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林爱华女士的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日常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展期是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3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采矿权抵押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抵押人:内蒙古翔振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振矿业")
- 抵押物:内蒙古翔振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子王旗苏莫查干敖包萤石矿(二采区)采矿权(以下简称"萤石矿采矿权")
- 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 本次抵押金额及累计抵押金额:本次采矿权抵押(授信)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抵押金额,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采矿权抵押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2021-013号《公司关于以全资子公司采矿权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采矿权抵押金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
-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一、抵押情况概述

根据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公司现以控股子公司翔振矿业持有的萤石矿采矿权作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近日,翔振矿业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湖抵字第2021010号),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抵押期限为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1月4日止。

二、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抵押采矿权明细如下:

抵押物名称	内蒙古翔振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子王旗苏莫查干敖包萤石矿(二采区)采矿权
产权证号	C1500002011056120112309
产权所有人	内蒙古翔振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采矿权评估值为人民币51,123.09万元,账面值为人民币7,806.28万元,账面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97%,评估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6.02%。除本次抵押外,上述抵押物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总额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总额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同意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公司资产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或质押,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抵押或质押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控股子公司采矿权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以传阅会签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1万吨原酒产能项目的议案》;

为稳步提升公司原酒产能,会议同意投资建设新增1万吨原酒产能项目,总投资估算48969.50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拟建设2栋酿造车间,并配套建设16个谷壳钢板仓及1栋工作楼、1栋办公楼及1栋锅炉房;另包括厂区货场、道路、绿化工程及配套室外管网工程的建设,建成投产后将新增1万吨/年汾酒原酒生产能力。本项目建设工期两年。

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5.88万吨原酒储能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原酒的储存能力,会议决定投资建设新增5.88万吨原酒储能项目,总投资估算39745.36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拟建设3栋半敞开式酒库,实现储酒能力2.76万吨,建设4栋陶坛酒库,实现储酒能力3.12万吨,共可实现原酒的储存能力5.88万吨。本项目建设期两年。

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汾酒城管理中心新增原酒储能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原酒储存需求,保证公司原酒战略储备,会议同意中国汾酒城管理中心投资采购无釉储酒陶缸增加原酒储能项目,总投资估算8865.2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完成后可实现储酒量达37400余吨。

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露酒提取车间工艺技改项目的议案》;

为提升竹叶青酒的配制提取能力,会议同意投资建设中国露酒提取车间工艺技改项目,总投资估算3947.63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竹叶青产业配套改建项目的议案》;

为提升竹叶青酒勾调及储存能力,会议同意投资建设竹叶青酒生产车间及配套系统,总投资估算5382.02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消防站及两个中心配套人防工程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消防硬件建设,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会议同意投资建设消防站及两个中心配套人防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5943.91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业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周伟芳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出席持有人68人,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15,071,600.00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61.8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115,071,6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现根据《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名刘荣明、陈克禄、吴祯旎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5,071,6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制定预留部分份额的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5,071,6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1-073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
- 涉案的金额:1.047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相关仲裁案件尚处于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本案案号为SDF20210599。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泓谦")
被申请人一: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申请人二:大连佳吉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吉利")
被申请人三: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嘉德")
被申请人四:尹兵

(二)基本情况

南通泓谦称:2017年9月17日,公司、佳吉利、南通泓谦三方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转让及承兑协议》,约定佳吉利背书转让一张承兑汇票给南通泓谦,出票人及承兑人为公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12月17日。同日佳吉利、南通泓谦签订了《商业承兑汇票转让及承兑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三个月,按年息15%计算利息,并由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尹兵提供担保。

(三)仲裁请求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本金人民币66549314元。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利息(计算至2021年7月6日,暂计人民币20787290元,并以人民币66549314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8%,自2021年7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本息付清之日止);

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承兑的违约金(计算至2021年7月6日,暂计人民币17322742元,并以人民币66549314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5%,自2021年7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本息付清之日止);

4、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3000000元;

5、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就上述1至第4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6、本案的仲裁申请费用由四名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二、裁决情况

该案尚未开庭,尚未裁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目前,公司涉及大东工贸在南京中院起诉公司的案件,涉及金额:8500万元,尚未开庭。公司涉及南京华讯通化中院起诉公司案件,涉及金额5,000万元,一审尚未开庭。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南京华讯在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案件,涉及金额2.35亿元,尚未开庭。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对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仲裁,涉及金额1300万。该案尚未开庭,尚未裁决。

四、上述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经查询,公司与南通泓谦没有任何商业往来、资金往来,上述资金没有进入上市公司账户。在汇票到期日前,南通泓谦并未提示承兑,2018年5月开始,相关方开始陆续还款。同时,公司为了保护自身权益也已经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了对南通泓谦的仲裁(公告编号:临2021-071)。

目前,相关仲裁案件尚处于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仲裁申请书
(二)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ST济堂 公告编号:2021-048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被动减持前,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酿")持有公司股份48,062,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本次被动减持后,新疆嘉酿持有公司股份44,812,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
- 集中竞价被动减持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21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新疆嘉酿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 本次新疆嘉酿减持行为属于股票融资引起的被动减持。新疆嘉酿与国信证券多次现场沟通,并于2020年7月8日、2021年1月5日两次进行电话会议沟通,于2020年7月3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1日四次发函至国信证券,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尚处于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国信证券不得出售公司股份导致上市公司大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嘉酿	5%以下股东	48,062,718	3.34%	IPO前取得:48,062,718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主体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股权融资引起的被动减持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嘉酿	3,250,000	0.23%	2021/7/20 ～2021/7/21	集中竞价交易	1.53－1.57	5,038,950	已完成	44,812,718	3.1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前后股份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数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嘉酿	48,062,718	3.34%	3,250,000	44,812,718	3.11%
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7,144,229	33.14%	0	477,144,229	33.14%
武汉卓健投资有限公司	37,019,492	2.57%	0	37,019,492	2.57%
合计	562,226,439	39.05%	3,250,000	558,976,439	38.8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新疆嘉酿减持行为属于在国信证券的股票融资引起的被动减持。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22